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2月18日起，曾俊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51歲，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華潤集團專職外部董事、華潤隆地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任職於華潤現代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曾先生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辦公廳及審計署駐廣州特派員辦事處任職，於2013年2月加入華潤集團，彼曾先後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審計監察部綜合管理總監、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曾先生持有中國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持有高級審計師職稱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

根據曾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書面確認文件，曾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重選，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以及(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曾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2025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王波先生及宋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波先生、張應中先生、李傳吉先生及曾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